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新发改〔2021〕57号

关于南宁幼儿园等 21 所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各有关幼儿园：

你们要求核定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规定，综合考虑各幼儿园的成本测算情况和经营情况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决定对举办为公办的 21 所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各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序号	幼儿园名称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月.生)
1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宁幼儿园	1000
2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幼儿园	1000
3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幼儿园	500
4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幼儿园	500
5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昆仑幼儿园	500
6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李树幼儿园	450
7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三益幼儿园	500
8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陈经华幼儿园	580
9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牛湾芦冲幼儿园	580
10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陈娴幼儿园	600
11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苏厚德堂幼儿园	600
12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陈业幼儿园	600
13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中心幼儿园	600
14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幼儿园	600
15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幼儿园	500
16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幼儿园	500
17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文楼幼儿园	500
18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幼儿园	500

19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500
20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中心幼儿园	600
21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幼儿园	700

注：保教费可按学期（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收取，也可按月收取，由你园根据实际与家长协商确定。

二、公众假期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及各类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仍按江门市发展改革局、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3〕739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批复自 2021 年秋季新学期起试行，试行期为两年。请你们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此复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各镇（街、区）。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